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4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0,706,791股的登记托管手续。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核准,公司以90.5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996,374.69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近期,为方便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保荐机构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4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3,417,745,576.22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622		0.00
3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76990677621066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0.00
4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32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母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一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05030120190004622,截至2020年12月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吕映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7.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二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9906776210666,截至2020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吕映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丙方所需专户对账单由甲方转发给丙方。

6.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7.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150122000250832,截至2020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吕映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丙方所需专户对账单由甲方转发给丙方。

6.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7.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5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31,500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410期
●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410期	31,500	3.45%	180天	2020/12/31	2021/6/28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投资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410期
2、产品说明:"银河金山"收益凭证是指银河证券非公开发行的,具有固定期限、固定收益的有价证券
3、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本金金额:31,500万元整
6、产品期限:180天
7、约定收益率:3.45%(年化)
8、发行期(认购期):2020年12月30日
9、起息日:2020年12月31日
10、到期日:2021年6月28日
11、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12、融资主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14、风险收益特征: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券商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银河证券	2007-01-26	陈共炎	1,013,725.875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银河证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385,439.26	31,566,587.74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7,440,001.21	7,089,559.4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08,097.94	1,704,081.73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565,063.88	522,842.91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500	1.54%-3.20%	1,199,342.47	9,500
2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1.54%-3.20%	988,931.51	8,000
3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1.54%-3.20%	2,225,095.89	18,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859.81	209,1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880.90	175,187.2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9.73	17,252.54
营业收入	58,100.03	74,0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2.11	18,308.8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1,500	11,500	2,205,284.72	0
2	安心存2号	21,000	21,000	9,205,583.33	0
3	安心存2号	8,500	8,500	3,726,069.45	0
4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109,250	0
5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199,342.47	0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988,931.51	0
7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225,095.89	0
8	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1,500	0	0	31,500
合计		119,000	87,500	21,659,557.37	3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6,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2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及作为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当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程,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9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将本金和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638H	8,400	3.45%	72.49	2020/9/29-2020/12/28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639H	8,600	1.49%	31.95	2020/9/29-2020/12/2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8,400	8,400	72.49	/
2	银行理财	8,600	8,600	31.95	/
3	银行理财	8,000	/	/	8,000
4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合计		30,000	17,000	104.44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8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9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二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中标16,946.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
中标金额:2,063.14万元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0122993903970_20180502001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二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1、项目单位: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
中标金额:4,256.91万元

2、项目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
中标金额:4,794.07万元

3、项目单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钢管塔、变电站构支架
中标金额:3,685.93万元

4、项目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钢管杆
中标金额:2,146.16万元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0122994004066_2018060501171111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董事汪异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异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汪异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汪异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增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汪异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5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以4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91天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9月2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65%-4.6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6,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12,632.68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3.15%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46,000.00万元	46,000.00万元	3,612,632.68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72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577,686.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42,313.5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7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地素时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50,000.00	1.65%-5.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931928/ TGG20931929
产品期限	90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2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3月30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5.3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50,00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系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此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的收益与中国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表现挂钩。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A股代码:000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2,457.69	424,760.71
负债总额	61,384.94	89,025.33
净资产额	330,921.35	335,583.95
	2019年度(1-12月)	2020年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4.11	48,407.5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08,792.5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3.95%。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43.23	0.00
2	价格结构型	4,000.00	4,000.00	32.45	0.00
3	结构性存款	46,000.00	46,000.00	261.38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55	0.00
5	结构性存款	46,000.00	46,000.00	317.59	0.00
6	结构性存款	46,000.00	46,000.00	361.26	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36,000.00	186,000.00	1,348.46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女士于2020年12月6日与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卢凤仙女士持有的17,755,1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0000%)公司股份转让给盐城东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卢凤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盐城东方)以及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卢凤仙女士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控股股东卢凤仙女士协议转让给盐城东方17,755,189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于2020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日,卢凤仙持股57,532,541股,占比25.9226%,其一致行动人蒋达伟持股9,824,920股,占比4.4268%,芦春梅持股886,480股,占比0.3994%,故卢凤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可支配投票权的股份为68,243,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88%,卢凤仙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交易方名称	姓名/单位	本次过户完成前		持股变动		本次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卢凤仙	75,287,730	33.9226	-17,755,189	-8.0000	57,532,541	25.9226
	蒋达伟	9,824,920	4.4268	0	0	9,824,920	4.4268
	芦春梅	886,480	0.3994	0	0	886,480	0.3994
	一致行动人合计	85,999,130	38.7488	-17,755,189	-8.0000	68,243,941	30.7488
受让方	盐城东方	31,255,910	14.0831	17,755,189	8.0000	49,011,099	22.0831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5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614,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王耀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王耀海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968,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7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36,614,994
持股比例(%)	18.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暂无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耀海	136,614,994	18.10	26,968,000	0	0	0	0	0	0	0
中山欧普	347,496,686	46.04	23,300,000	23,300,000	6.71	3.09	0	0	0	0
马秀慧	141,142,856	18.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5,254,536	82.85	50,268,000	23,300,000	3.73	3.09	0	0	0	0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8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以下简称"《2020年国家医保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0〕53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药品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和利巴韦林注射液共计两个品种调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

药品名称	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
药品生产企业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	XL01XA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	乙类791
是否独家品种	否
功能主治/适应症	【适应症】用于经氟脲嘧啶治疗失败后的结直肠癌转移的患者,可单独或联合氟脲嘧啶使用。
支付标准	/
协议有效期	/

(二)利巴韦林注射液

药品名称	利巴韦林注射液
药品生产企业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	XJ05AB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	乙类696
是否独家品种	否
功能主治/适应症	【适应症】抗病毒药。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支付标准	/
协议有效期	/

二、药品的销售情况

1、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2019年销售收入6319.28万元,占公司2019年总营业收入的1.54%(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4,146.27万元,占公司1-9月营业收入的1.56%(未经审计)。

2、利巴韦林注射液,2019年销售收入4571.08万元,占公司2019年总营业收入的1.11%(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2049.49万元,占公司1-9月营业收入的0.77%(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国家医保目录》自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执行,公司上述纳入《2020年国家医保目录》的两个产品,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3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89期E款(20ZH189E)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2月29日	3,000	1.05%-3.30%	13.56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8.38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00	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6.74	0
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76	0
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8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56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83,000	58,000	855.02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8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0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海权先生递交的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陈海权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将满六年,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陈海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陈海权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陈海权先生的离任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陈海权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选举完成之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陈海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陈海权先生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麒盛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员工认购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签署,并已完成持股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员工认购资金的缴纳工作。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配资工作的进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